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北市交資字第 1113049469 號函

修正第 5、7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五、本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依序由本局資安長、主任秘書、運輸資訊科科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簡任技正、法制人員、機關個資保護專人及各科室個資保護專人（各科室指派股長級以上一人）擔任。

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局運輸資訊科辦理。

七、本局應指定科室個資保護專人辦理下列事項，並由機關個資保護專人督導

- (一) 辦理當事人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請求事項之考核。
- (二) 辦理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所定通知事項之考核。
- (三)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公開或供公眾查閱。
- (四)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 (五) 依第四點第四款所為擬議之執行。
- (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諮詢。
- (七)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八) 個人資料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九) 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及本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
- (十) 其他科室內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